

金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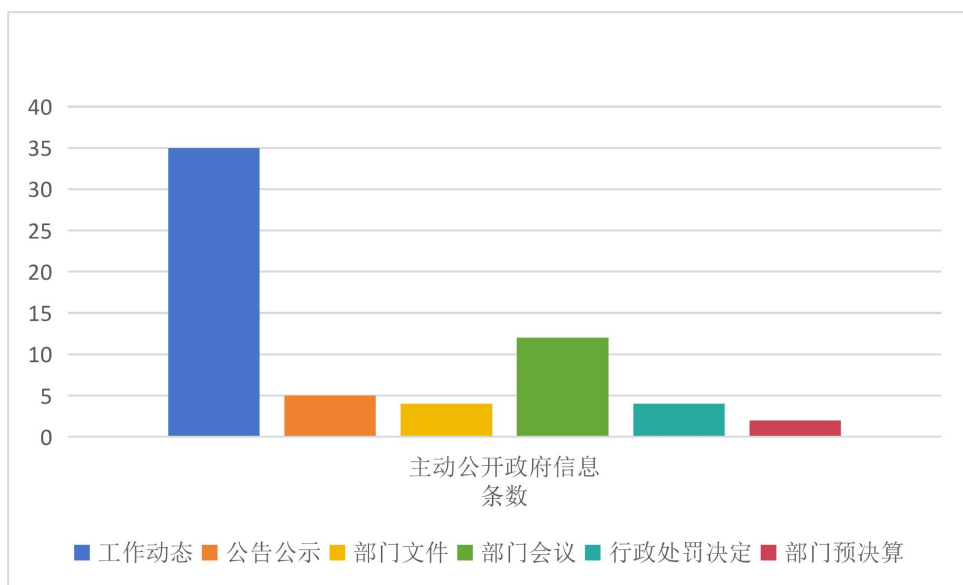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col/col128706/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金乡县青年路与崇文大道交汇处西北侧，联系电话：0537-881106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立足医疗保障工作职能，抓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政务公开能力

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金乡县医保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领导班子、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信息，重点围绕医保政策、医保民生工程、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主动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和涉及公众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2023 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其中工作动态 35 条、公告公示 5 条、部门文件 4 条、部门会议 12 条、行政处罚决定 4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县医保局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加强规范有效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动态调整机制、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日常维护公开栏目，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我局各科室公开资料的整理、收集及上报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指导，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认真排查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领域如医保报销、医保基金监管、待遇支付等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深化，服务群众能力有了新的提高。但是也有些许不足，主要问题有：一是对信息公开规范性的审核还有待加强，在公开内容中偶尔还会出现一些不准确的用词；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和数量有待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 and 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县医保局将按照《条例》和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学习和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二）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信息写作、信息发布等相关培训，提高信息质量和数量，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规范化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金乡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能，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机构职能、法规文件、决策公开、会议公开、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等领域做好信息归集展示，及时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县医保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以来，县医保局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利用“一微一端一网”平台提供便捷服务，发布各类医保政策“微视频”100余条，荣获济宁市2023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一等奖；直播观看人数达36余万，受到“中国医疗保险”抖音号关注；《公开“亮”明执行力 服务“送”出幸福感》入选优秀基层案例，被省局发文推广。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